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07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076 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是：“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银绒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合同签订审批的执行过程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合同签订,未经过董事会授权审批,以及超出合同规定预付货款,造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挂账,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二)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中银绒业公司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挂账,无法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以及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充分。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银绒业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三、形成否定意见的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中银绒业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我们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中银绒业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四、形成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形成否定意见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 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银绒业公司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6 日

